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4〕2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全县煤矿事故风险,快速高效应对煤矿突发事件和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结合陵川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辖区范围内煤矿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工作。本预案所指的事故主要是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因洪水、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 指 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煤矿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陵川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崇安能源公司董事长。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崇安能源公司、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负责全县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 发布应急指令;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的情况; 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

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煤矿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煤矿事故信息；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煤矿应急工作情况；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做好煤矿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组建应急救援专家；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设立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6209104。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全县煤矿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

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协调消防队伍参与煤矿火灾、水灾等事故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煤矿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拨工作;负责承担煤炭行业企业管理;指导和协调煤炭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崇安能源公司: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专业救援队伍以及外部救援力量;负责向上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外部相关组织报告煤矿事故的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煤矿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负责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事发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抢险救援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煤矿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与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煤矿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事故中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因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建议,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陵川中队: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指挥武警支队参与

煤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制定矿山救护队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和自身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负责做好煤矿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煤矿事故先期处置和抢险救援中的后勤保障,配合做好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2.4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

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各成员单位、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企业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治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工作组8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崇安能源公司及煤矿

主要职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交通、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县崇安能源公司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

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根据事故类型、程度和抢险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派人参加,按相关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业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目录;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崇安能源公司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气象、通讯、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视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情况参加,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及时提供

相关地质、水文信息。

(5)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事发区域环境和水源等。

(6)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配合单位: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和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7)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总工会、县崇安能源公司、事发

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可增设现场督导组、救护队协调组等其他工作小组。

3 预防、监测及预警

3.1 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

3.1.1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信息管理与监测工作

县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相关部门(包括应急、能源、自然资源、工信部门,下同)负责辖区内煤矿事故信息的监测与监控、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县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建立煤矿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数据库,同时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县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煤矿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分别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煤矿企业实施重点监测与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测与监控信息,督促煤矿企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3.1.2 煤矿企业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1)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2)建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警示标志,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照程序报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向本单位职工、专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3)及时收集并登记安监员、瓦检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监测的数据,并及时组织安全评估、报告备案和监控整改。

(4)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建立通信联络,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及停电事故预报,及时发出通知、通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来源

- (1)政府通报,机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煤矿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3)通过网络监测监控发现数据波动变化存在的危险因素;
- (4)企业检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信息;
- (5)热线受理举报投诉和专家、群众来信来访信息;
- (6)其他渠道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煤矿企业或煤矿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灾害时,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地方人民政府

或授权发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或手机短信、网络平台等渠道,向可能受事故灾害影响的相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3.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根据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灾害苗头;放置警示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协调应急所需人员、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

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事故隐患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向煤矿企业负责人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主体企业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上报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报告县委、县政府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在报告县委、县政府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的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

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和主体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有限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分级响应

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

指挥部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两个响应级别。

4.3.1 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或造成 3 人以上死亡、10 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煤矿事故；

②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事故；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 I 级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②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①发生一般煤矿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人员受

伤受困的煤矿事故；

②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总指挥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发地乡镇政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煤矿企业签约的矿山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③研究决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和舆情引导工作；

⑤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⑥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4.4 应急处置

(1)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县崇安能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

迅速上报,并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通知签约专业救援机构增援。

(2)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集结到位后,迅速与事发地乡镇政府、煤矿、煤矿主体企业进行衔接,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事项:

①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时科学制定救援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交通、医疗、通信、电力、自然灾害信息、社会动员和技术支持等各种保障措施;

④组织治安警戒;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3)参加抢险救援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行动内容: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③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

⑤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

(4)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5)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影响重大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5.2 保险理赔

由煤矿企业协调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各成员单位、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消防救援大队、煤矿专(兼)职救护队、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等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利用生产安全信息调度中心、远程视频监控(数据频显)、IP 电话系统和生产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煤矿企业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可靠;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频率需求。

6.2 救援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救援应急物资信息库,储备足够数量的救援器材、防护装备等,保证应对各类煤矿事故的物资急需;同时要与煤矿企业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建立各自的煤矿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及时更新更换。

6.3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按规定与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救援人员由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

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门。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并与相邻县(市、区)应急医疗资源的协调建立联动机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支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

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必要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8 经费保证

县财政局将煤矿事故应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煤矿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准备。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告知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6.10.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应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6.10.3 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煤矿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二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0]40号)同时废止。

7.3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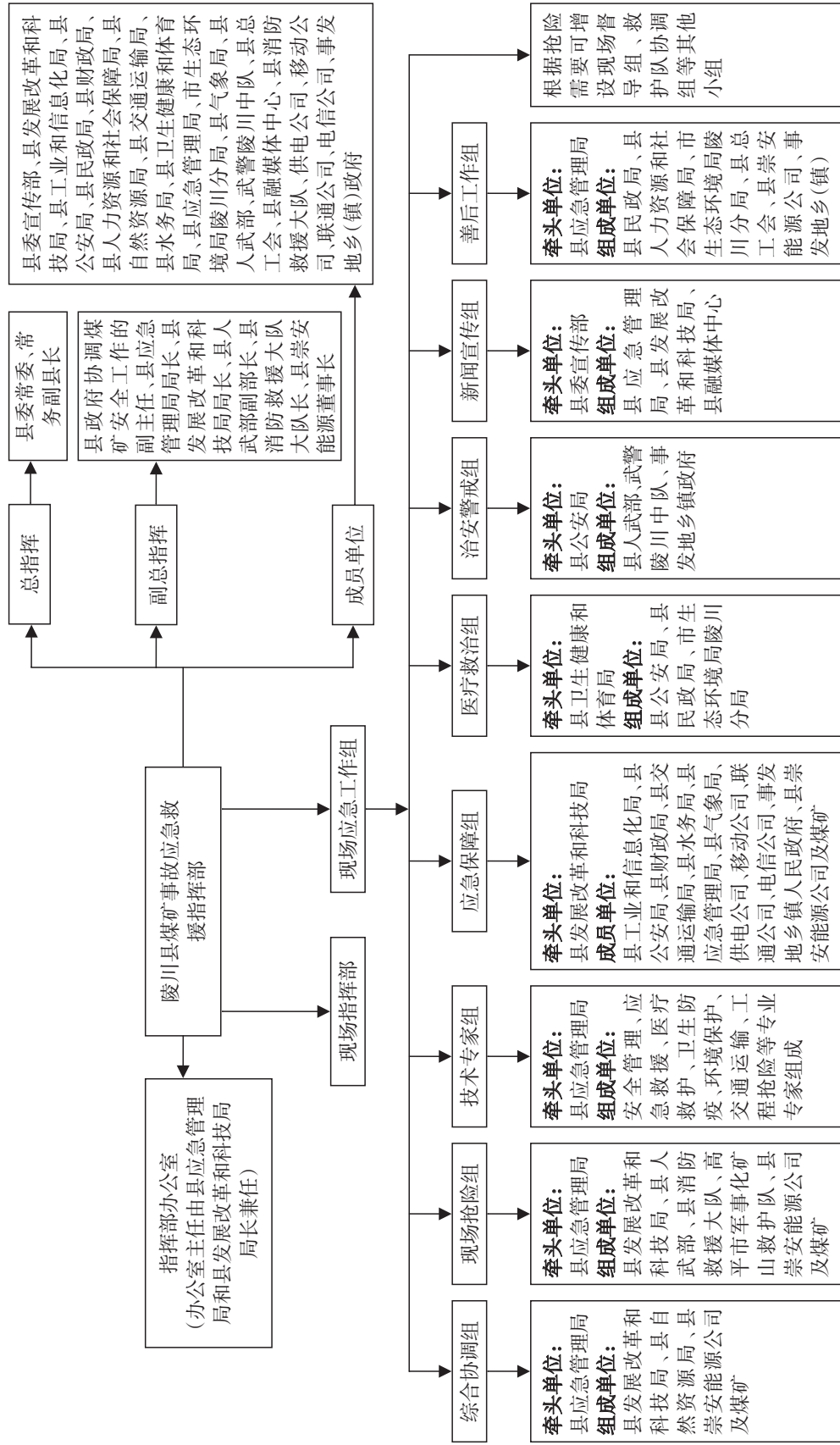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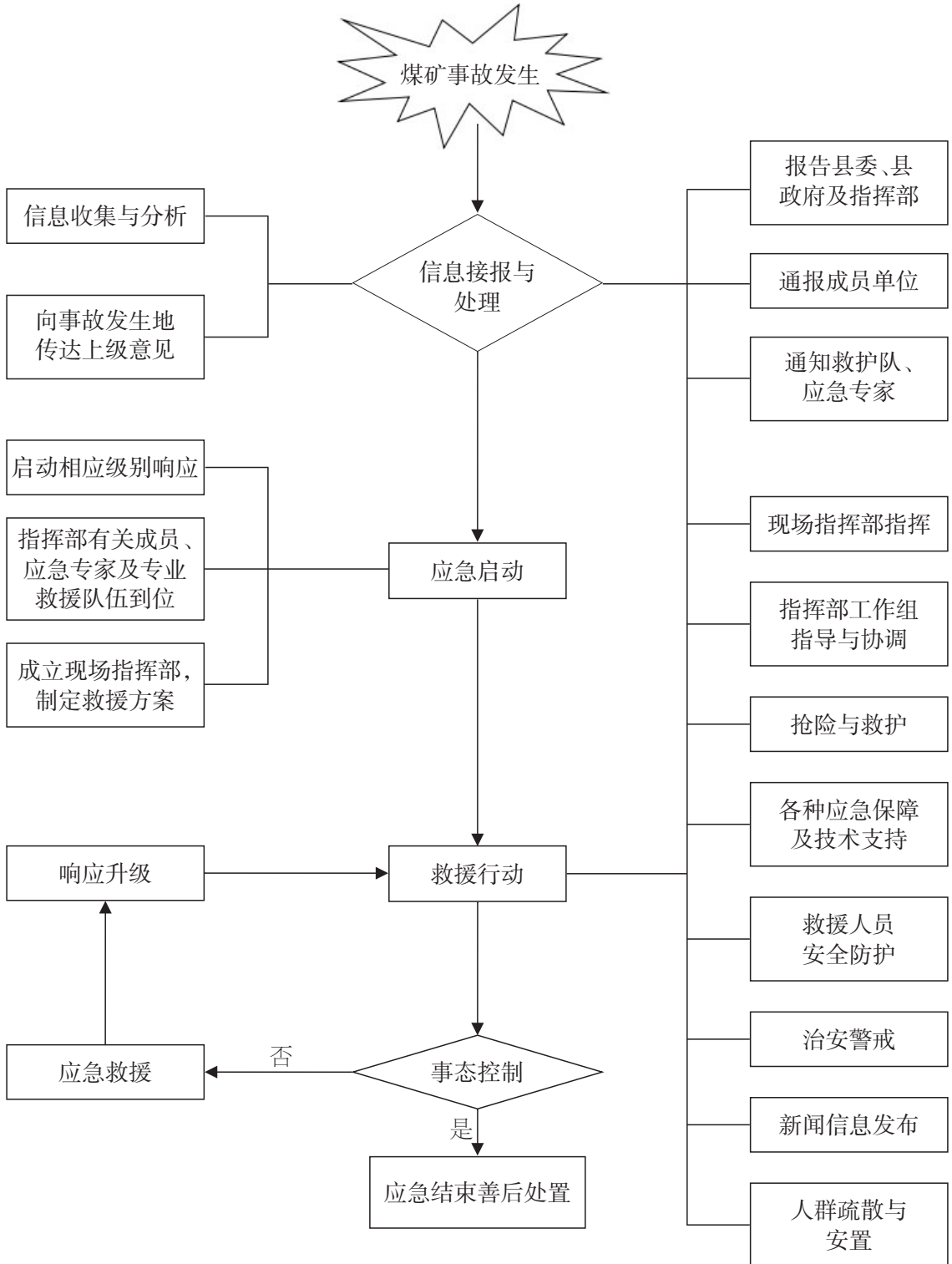
8.2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附录 8.3

陵川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单 位	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方式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县委办公室	6202825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人武部	2043057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6202429	县教育局	620945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公安局	6206109
县民政局	6209700	县司法局	6202760
县财政局	620222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6202981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市生态环境局 陵川分局	620276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6207159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文化和旅游局	620528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839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县气象局	6202960
县公路段	6203460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晋城银保监分局 陵川监管组	6204647	县红十字会	6208228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武警陵川中队	6886110
移动公司	13935658822	电信公司	15303560191
联通公司	6200086	陵川县崇文镇	6209476
供电公司	2167216	陵川县附城镇	6866016
陵川县礼义镇	6836998	陵川县西河底镇	6851122
陵川县平城镇	6847006	陵川县潞城镇	6890002
陵川县杨村镇	6811347	陵川县马圪当乡	6899005
陵川县夺火乡	6894002	陵川县六泉乡	6872026
陵川县古郊乡	6877002	陵川崇安司家河 煤业有限公司	6601099
陵川县崇安能源公司	3271189	陵川崇安苏村煤业 有限公司	6837506
陵川崇安关岭山 煤业有限公司	6818111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